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6號

抗 告 人

即 具保人 蔡月英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翁佳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駁回聲請發還保證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10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被告翁佳憲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法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抗告人即具保人蔡月英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被告所涉上開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以93年度訴字第13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罰金5萬元，被告上訴後，嗣撤回上訴而確定。該案經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執行，檢察官以被告逃匿為由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，經臺南地院於民國94年7月29日以94年度聲字第1096號裁定（下稱前裁定）准予沒入，嗣經確定，並已執行完畢。抗告人於前裁定確定並執行完畢後，再為本件發還保證金之聲請，自無從發還。並敘明於聲請意旨所述被告於前裁定生效前，已經緝獲入監，並無逃匿之情事部分，尚非前裁定確定後，向原審聲請發還保證金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依法律規定尋求救濟等旨。經核並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仍執與聲請意旨相同之陳詞，主張被告於94年7月29日遭緝獲入監，已無逃匿情事，臺南地院仍於同日以前裁定沒入保證金，卻未說明被告未符合逃匿要件仍沒入保證金之理由，應無實體拘束力，請發回原審為適當之處理等語。

01 核係就原裁定已說明論駁之事項，再事爭執，本件抗告為無  
02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前裁定（即沒入保證金之確定實體裁  
03 定）若有抗告意旨所主張之違背法令情形，此為最高檢察署  
04 檢察總長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提起非常上訴程序  
05 之問題（本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80號判決參照），附此敘  
06 明。

0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9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0 法官 楊智勝

11 法官 林庚棟

12 法官 莊松泉

13 法官 林怡秀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記官 林怡靚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